

委員會報告

I. 漁農工商委員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12 日舉行 2006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漁護署於 2006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共巡視了 89 個養魚場，並進行魚類健康檢查，其中位於大埔區的養魚場共有 31 個。巡視期間發現魚類身上帶有屬較為常見品種的寄生蟲。該署已將有關個案轉介獸醫師跟進，並會密切監察進展情況。經處方治療後，大部分受寄生蟲影響魚類的情況已經改善。該署另已告知漁民，如發現魚類發病個案，應盡快聯絡該署的獸醫師，以便跟進。
- (ii) 本港於 2006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共有 10 宗紅潮報告，其中兩宗在大埔區發現。所發現的紅潮品種大多為夜光藻，在本港較為常見，並無毒性，沒有引致魚類缺氧或死亡的個案。
- (iii) 本年 1 月至 5 月期間，該署並沒有接獲養魚區出現大量魚類死亡的報告。
- (iv) “優質養魚場計劃”推行至今，漁護署共收到 77 宗申請，其中成功申請的個案有 45 宗，當中包括 16 宗飼養塘魚的申請及 29 宗飼養海魚的申請。位於大埔區的優質養魚場有 20 個。漁護署於本年 4 月 13 日推出寶石魚，銷售情況十分理想。至今，優質魚產品的總銷量已超過 28 000 斤。

有委員表示，漁護署如何在休漁期內供應飼料將是一大問題，因此建議該署從內地訂購大量急凍飼料，以供養魚戶在休漁期購買。另有委員建議該署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使用改良配方的飼料，取代新鮮魚類飼料。

有委員表示，本地養魚業正面臨困境，因為最近柴油價格高企，但漁民須出海捕魚作為飼料，並且須將魚產品運送到不同地方售賣，最終所得的利潤未必能夠抵銷有關開支。因此，委員建議政府豁免漁民繳交柴油稅。

漁護署代表回應表示，該署與魚類統營處一直也有合作，將魚類飼料存放在大埔魚市場售賣，但存量不多。該署將會繼續與魚類統營處跟進，希望休漁期內仍有穩定的魚類飼料供應。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本年 5 月 2 日的一場豪雨令新界多處地方的農作物受損。該署巡視時發現受影響的農戶不多，估計約有 30 個，至今共收到 10 多宗求助申請。
- (ii) 該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9 億 2 千多萬元賠償金，準備發放予參加“自願交還牌照計劃”的豬農，有關申請已獲批准。該署現正積極研究該計劃的細節，相信最快可於本年 6 月開始接受申請。
- (iii) 為協助已交還牌照的農戶重新投入工作，該署自本年 2 月起，舉辦了 4 次農業技術講座，向豬農和雞農介紹如何將豬舍或雞舍改為溫室，用以種植花卉、蔬菜或菇類產品。每次講座有 30 至 70 名農友參加。農友普遍對溫室種植甚感興趣，但對溫室種植產品的市場銷售情況表示擔心。該署希望盡可能開拓溫室種植產品的市場。
- (iv) 近日綠色和平在蔬菜抽檢樣本中發現有分量超標的殘餘農藥，該類農藥在本港已經禁止出售。為保持本地蔬菜的質素，確保殘餘農藥的分量不會超出標準，該署將會定期舉辦農業講座，並呼籲農民參加。該署相信，教育農民相關知識，勸諭他們莫使用受管制的農藥，較硬性管制可取。此外，漁護署會根據《除害劑條例》，監管蔬菜入口商，確保進口蔬菜所含的農藥分量，符合本港的健康標準。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代表報告，2006年3月至4月期間，海事處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及垃圾種類如下：

<u>月份</u>	<u>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重量</u>	<u>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重量</u>
2006年3月	18.92 噸	1.20 噸 (約佔總重量的 6.34 %)
2006年4月	17.66 噸	1.13 噸 (約佔總重量的 6.39 %)

<u>月份</u>	<u>木板</u>	<u>膠袋</u>	<u>發泡膠</u>	<u>車輪</u>	<u>其他</u>
2006年3月	21.03 %	19.00 %	16.04 %	4.36 %	39.57 %
2006年4月	18.40 %	19.54 %	14.50 %	3.91 %	43.65 %

委員會決定於本年7月6至8日，以委員會的名義籌辦國內考察團。行程包括參觀內地魚塘和農場，希望藉此考察內地漁農業的發展情況，促進兩地的交流。委員會歡迎有興趣的大埔區議員一同參加。

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2006年5月12日舉行2006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4. 迅速回應系統

在2006年1月至4月期間，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共接到532宗由市民透過政府熱線1823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舉報的個案，其中58%(即309宗個案)屬隨地亂拋垃圾的個案，佔個案總數的最高比率；其次為有關禽畜便溺、發現蟑螂及老鼠的個案，佔24%(即128宗個案)；第三位為漏水或大廈滴水的個案，佔0.2%(即8宗個案)。上述所有個案已由民政處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大部分個案已圓滿解決。

5. 於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路政署表示，這項工程的標書審批工作已到了最後階段。該署預計可於本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批出工程合約，並預期有關工程將在本年 6 月上旬展開。委員會就因進行上述工程而須闢設的臨時土地辦公室進行討論。就上述工程而言，有委員要求該署在批出山塘路的土地作臨時工地的合約中加入條款，以就工程承辦商可使用該臨時工地的最長限期作出規限。部分委員則要求路政署在上述工程完竣後，不再批出山塘路的一幅政府土地作工地之用，以減少工地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路政署表示，該署已將有關臨時土地的使用期限條款包括在上述工程的合約內，該署在工程期間將與工程附近一帶的居民及商戶保持良好溝通。

6. 九龍坑四村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跨鐵路救援車道

有委員指出，當局應於南華莆附近興建行車天橋，以連接大窩西支路近元嶺一帶，從而徹底解決九龍坑四村的緊急通道問題。該委員並建議路政署將上述行車通道工程納入“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內一併進行。委員會將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區議會與立法會議員共同召開的會議上，就標題所示的議題及上述方案作出跟進。

7. 完善路近廣福邨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成效及建議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民政處表示，該處在本年 4 月 12 日去信工程範圍附近物業的業主組織，諮詢居民對隔音屏障設計的意見。民政處已將收到的居民意見轉交路政署。路政署正就居民的意見作出研究。部分委員表示，他們也收到工程範圍附近物業的居民及業主組織的意見。委員會請路政署就擬採用的屏障物料作出決定，並請該署向提出意見的居民作出回覆。

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環保化糞池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環保化糞池。

有委員對環保化糞池的規格指引，與地政處就化糞池規格所定下的指引的分別，以及環保化糞池應用於林村的可行性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要求環保署提供不同污水處理設施的方案，以配合不同的需要。

環保署表示，該署與地政處就化糞池制定了類同的指引，惟環保署建議在展開環保化糞池建造工程前，先在擬興建環保化糞池的位置，進行土質滲透力測試。環保署指出，該署就環保化糞池所定下的指引，並沒有法律約束力。就環保化糞池應用於林村的可行性而言，環保署表示環保化糞池並不能有效減低林村的污染。因此，環保化糞池並不適用於林村。環保署續指出，擬興建化糞池的地段須符合某些先天的環境條件。故此，不同地區須按情況採用不同的污水處理設施。

9.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

房屋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公屋租金政策檢討，並徵詢委員對上述文件的意見。

委員會認為房委會應確立一套有效的“可加可減”公屋租金調整機制，以反映公屋居民的租金負擔能力，使當局更有效地調整公屋租金的水平。委員會建議房委會制定一個包括一籃子因素的複合參考指數，作為公屋租金調整機制的基礎。此外，委員會對不劃一租金的制度持保留態度。此外，部分委員建議房委會先將現時的公屋租金，按過去數年累積通縮的幅度向下調整，然後才就公屋租金的調整機制作出諮詢和檢討。

房屋署回應表示，房委會發表上述文件旨在制定一套租金調整機制，使公屋租金達致“可加可減”。此外，房委會對不劃一租金的制度沒有既定的立場。房屋署續表示，由於房委會現時並沒有向下調整租金的機制，當局因此未能接受“先減租，後檢討”的建議。在考慮採用哪種參考指數作為租金調整機制的基礎時，房委會會以居民的負擔能力為考慮的原則，並期望能確立一套為各方人士所接受的租金調整機制。

10. 合約編號 CE 6/2005(W5)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2 階段新界東水管—— 勘察、設計及建造

水務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

委員會對上述工程在施工期間對居民和商戶的影響，以及對工程完竣後路面修復的效果表示關注。由於上述工程涉及鄉郊一帶的地區，委員會要求水務署就上述工程諮詢大埔鄉事委員會。

水務署表示，該署致力減少暫停供水的時間及次數，並把每次暫停供水時間限制在 8 小時內。該署將再檢視現時在施工完畢後所採用的路面鋪設工程是否還有改善的空間，務求令因受工程影響而出現路面下陷的機會減至最低。此外，水務署將在工程展開前，與鄉郊地區的村代表溝通，以確保工程能順利進行。

11. 建議成立小組跟進大埔第 24 區土地用途事宜

規劃署表示，該幅土地在十多年前已劃給當時的教育署作教學用途。鑑於出生率下降及社區人口分布有所改變，教統局表示，假如該幅土地有其他用途的話，該局願意將那幅土地歸還予地政總署。規劃署指出，由於該地點鄰近石油氣加油站，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意見，該地點的人口如大量增加，將會導致該區的社會風險達至不可接受的水平。因此，該地點不適宜作住宅或學校等發展用途。有委員建議把該土地用作設置休憩或單車訓練等設施。委員會希望有關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積極考慮大埔第 24 區廣福邨旁的土地的用途。

12. 有關落實執行管理區內回收舊衣鐵籠的措施

地政處提交文件向委員會介紹上述措施。

部分委員建議該處採用劃一設計的回收舊衣鐵籠，以方便市民辨認非法擺放在街道上的鐵籠。有委員對當局清理違例放置的鐵籠的程序表示關注。委員會支持地政處推行有關落實執行管理區內回收舊衣鐵籠的措施，並請該處加強宣傳，教導市民分辨合法和非法放置的回收舊衣鐵籠，以杜絕非法放置於街道上的鐵籠。

I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舉行 2006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3. 大埔區第 33 區康樂中心擬建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本年 1 月就大埔區第 33 區康樂中心(下稱“康樂中心”)的擬建設施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康文署已覆檢康樂中心的擬建設施，並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就修訂後的擬建設施再次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對修訂擬建設施的意見如下：

- (i) 委員會認為興建大埔第 33 區康樂中心的工程應盡快展開；
- (ii) 委員會接納在康樂中心興建一個 25 米乘 25 米的室內暖水泳池的建議；
- (iii) 委員會贊同在康樂中心內增設一個室內按摩池的建議；
- (iv) 委員會促請政府改善擬建康樂中心附近的交通配套設施；
- (v) 委員會贊成興建文件所建議的其他修訂擬建設施；
- (vi) 有委員反映區內一些愛好草地滾球運動人士的意見，要求康文署保留原先擬建的室內草地滾球場。委員會要求康文署研究該建議的可行性。假如康文署經過研究後，認為實行該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委員會促請署方在大埔區另覓地點興建這項設施。

康文署代表知悉委員會上述意見，並在會上表示，會參考委員會的決定及仔細考慮委員提出的其他意見(包括在該中心內加設草地滾球場的建議)，盡快聯同相關部門進一步開展工程的各項籌劃工作，也會在適當時間，向委員會匯報上述跟進工作的進展和結果。

14.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的進展報告

康文署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為泳灘的環境、渠務及交通影響評估工作挑選顧問公司，預計可於本年 5 月底委聘顧問公司展開各項評估工作。另一方面，建築署也已展開泳灘服務大樓、停車場及園景地方的初步設計工作。該署會因應評估報告的結果修訂有關設計，以作配合。此外，由於擬建的泳灘有部分地方超出汀角路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範圍，因此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將該部分的土地劃作休憩用地。有關的工作現正進行。

建築署的代表將出席委員會下次的會議，報告工程計劃的進展。

15. 在大埔船灣已關閉的堆填區興建高爾夫球場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應委員會的要求，每 4 個月向委員會提交是項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報告。

委員會知悉香港高爾夫球總會由於資源不足，已退出有關計劃，而政府當局正在另覓團體發展計劃。鑑於高爾夫球運動日趨普及，現時公營的高爾夫球場也嚴重不足，委員會促請有關部門加快工作，務求早日找到合適團體發展上述計劃，以提供多一個高爾夫球場地，供市民使用。有委員建議當局公開讓私人機構參與這項發展計劃。有委員認為如果未能找到合適團體或機構參與推行這項計劃，政府便應承擔責任，發展這項計劃。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5 月 12 日去信環保署反映委員會的關注及意見。

16.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委員會知悉政府已就 74 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進行覆檢。當局建議優先為其中的 19 項工程計劃及另外 2 項新工程計劃展開籌劃工作，而餘下的 55 項工程計劃則因各種原因暫未能展開工作。大埔區的 8 項工程計劃全部均列入非優先進行的類別當中。委員會通過接受政府的覆檢結果。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11 日舉行 2006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7. 大埔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大埔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代表報告如下：

- (i) 為加強醫院與私家醫生的溝通，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最近發展了一套電子病歷記錄系統。私家醫生只要得到病人的同意，便可透過該系統從互聯網取得病人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病歷記錄。大埔醫院和那打素醫院現正準備向院內醫生和大埔區的私家醫生介紹該系統的運作詳情，並準備全面推出系統。
- (ii) 自本年 3 月開始，私家醫生如欲轉介病人到大埔醫院或那打素醫院接受專科診治，可將病人的資料傳真到醫院，醫院會在 4 小時內回覆私家醫生病人的應診日期，以便私家醫生在病人接受專科治療前，預先替他們進行檢查，並且繼續跟進他們的情況。
- (iii) 在大埔區非政府機構的協助下，大埔醫院和那打素醫院今年將會繼續推行有關防止摔倒的運動，如舉辦太極班，供大埔區市民參加。
- (iv) 本年 3 月，再有中文大學中醫學院的導師加入那打素醫院中醫部，進一步加強那打素醫院提供的中醫服務。
- (v) 為配合近期醫管局將各所醫院的服務分工的計劃，那打素醫院與夏威夷一所大學合辦醫護／醫學課程，課程推行初期的對象主要為大埔醫院和那打素醫院的醫護人員。醫管局計劃繼續發展同類型課程，並推廣至其他醫院和機構，當中包括消防局和外國的醫護同業等。
- (vi) 醫管局繼續關注防感染事宜，並定期對醫護人員的手部衛生情況進行監察。最近一次“洗手運動”的調查結果顯示，那打素醫院的滿意程度達 95.7%，而大埔醫院則是 95.6%。
- (vii) 大埔醫院與香港復康力量合辦了一項“同路人分享”計劃，由香港復康力量的殘疾義工定期到醫院探訪須長期住院的骨科病人，與他們分享經驗，並給予鼓勵，讓他們感受到社區人士的關懷。

18.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代表報告如下：

- (i) 現行的小一入學機制曾經進行廣泛諮詢和研究，並在平衡了各方的意見後才決定採用，因此在 2005/2006 學年以後，教統局將會繼續沿用該機制。
- (ii) 上次會議上，委員會表示希望邀請教統局局長出席會議，聽取委員就教學政策提出的意見。由於局長最近公務繁重，未能抽空出席，教統局大埔及北區總學校發展主任關啓泰先生表示樂意代表局長出席會議，與委員討論本區教育事宜。
- (iii) 有關小班教學和“小校政策”的議題將在本年 6 月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詳情留待下次會議上報告。
- (iv) 為配合在 2009 年開始推行的高中學制，教統局現正與區內各中學商討有關班級結構的問題，並會就各中學是否繼續開辦 5 班中一進行檢討。

有委員表示，學生選讀的學校對他們將來的發展影響甚大，而擁有不同條件的學生適合入讀不同學校。不過在現行的小一入學機制下，學生選擇入讀兄弟就讀的學校才可得到特定的分數，這對一些能力有別於兄弟的學生並不公平；此外，亦有學生因其兄弟就讀的小學已被“殺校”，或已與其他學校合併，而失去分數。委員會因此建議教統局檢討該機制，為這些學生計算適當的入學分數。

另有委員指出，教統局規定，英文中學必須連續多年取錄第一組別的學生達到指定的百分比，否則該校便須轉為中文中學。不過，就大埔區現時的人口結構和數據分析，除非教統局開放讓其他地區的學生入讀大埔區的中學，否則將來區內根本沒有足夠的第一組別學生入讀本區的英文中學。如果將來部分英文中學因為未能取錄足夠的第一組別學生，而被迫轉為中文中學，則為子女選校升讀中一的家長在發現區內英文中學的學位突然減少後，定會感到不滿。委員請教統局盡早將上述情況告知公眾，以及盡早就本區的學額問題進行規劃，考慮推行“小校政策”。

教統局代表回應表示，該局也留意到人口下降、中學學位不斷縮減等問題，但暫時仍未就有關班級結構問題達成共識。由於推行“小校”涉及全港學校、家長和辦學團體意願的問題，教統局必須與各方達成共識，以及在考慮改變政策對不同人士的影響後，才可落實推行。

19. 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簡介

醫管局代表介紹文件，內容包括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的服務簡介、醫院大樓分布圖、醫院用地分區規劃、推行重建計劃的目的、規劃及設計預期的效果、重建工程、第一期重建計劃的進度及預算時間表等。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20. 爭取為大埔區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

就扶貧委員會最近推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有委員建議擴闊計劃的範圍，以為大埔區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以及建議以申請者的交通開支與收入比例作為其中一項審批申請的資格準則。另有委員認為，該措施不應只着重為被界定為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人士提供交通津貼，還應同時考慮如何保障申請人的工資和工作條件等問題。此外，再培訓計劃於大埔區推行多年，至今，本區的勞動力已經倍增，因此有委員建議政府優先推動本區的勞動市場，加強本區就業，以免出現人力資源錯配、交通設施不足等問題。

21.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2006/2007 年度大埔區工作計劃

社會福利署代表介紹文件，重點包括支援家庭、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增強青少年抗逆能力、推廣生命教育、兒童及青年精神健康、支援兒童和青少年發展、為照顧者提供資訊、推行新設復康服務、“傷健齊家凝動力”傷健共融社區教育計劃、國際共融藝術節 2006、延續“風中暖流”社區支援網絡計劃、預防虐老及支援照顧者服務、推廣“老有所為”、推廣地區義務工作等工作計劃。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11 日舉行 2006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2. 大埔墟火車站至沙田市中心 28K 專線小巴的營運事宜

運輸署的代表在會議中表示，該署已就專線小巴路線第 28K 號繞經駿景園的建議諮詢有關團體，並已收到他們的初步意見。此外，該署收到一名沙田區議員的意見，表示對上述更改路線的申請持保留態度，運輸署現正與該區議員進行商討。委員會認為，運輸署應把有關專線小巴路線第 28K 號的更改路線建議提交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並應順應主流意見，盡快落實有關建議。委員會請運輸署在 2006 年第四次委員會會議上，就申請更改專線小巴路線第 28K 號的行車路線一事作出明確的匯報。

23. 大埔綜合大樓啓用後該區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的代表報告，該署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解決大埔綜合大樓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該署建議在鄉事會街連接大光里的位置加設交通燈過路設施，以及於鄉事會街拐彎往鄉事會坊的一段禁止停車地帶，禁止車輛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在該地帶內停泊。委員會建議運輸署加闊擬增設的斑馬線，以疏導該區的人流。委員會亦建議運輸署在鄉事會街採用花槽，取代於該處加設欄杆的方案，以杜絕市民在上址違例停泊單車。此外，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運輸署未有在運頭街與鄉事會街交界的一段拐彎位劃設禁止停車地帶，該路段的交通因而受到影響。運輸署表示，會研究委員會就於鄉事會街劃設禁止停車地帶的意見。

24. 位於新達廣場的巴士落客站的改善措施

運輸署的代表報告表示，該署已向路政署提交有關工程(即把新達廣場的巴士落客站附近花槽的前面半圓形部分拆除)的施工指示。運輸署預計該工程將於本年七月下旬完竣。在委員會會議中，有委員對上述花槽所在地點的土地業權抱有疑問，亦對其他問題表示關注。委員會請運輸署在 2006 年第四次委員會會議，解答委員的上述問題。

25. “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路政署的代表報告表示，該署預計將於今年內或明年初就上述工程重新刊憲，並預計該項工程會於 2008 年年中展開。該署並表示正積極考慮加快落實第二期公路擴闊工程。委員會指出，工程範圍一帶的居民因受到工程計劃的影響而須暫緩處理他們的物業的租售事宜，以致蒙受經濟損失。委員會對該問題及上述工程的各項細節表示關注。此外，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跟進上述公路擴闊工程，而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為文春輝先生。文先生已致函大埔區議會全體議員和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邀請他們加入工作小組。

26. “建議更改九巴第 73 號總站及行車路線”

委員會於會議上，討論了九巴路線第 73 號更改行車路線的問題。由於九巴和運輸署未能增加第 73 號線的班次，以解決該路線延長後行車時間有所增加而導致班次疏落的問題，委員會對更改第 73 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有所保留。委員會已在本年 5 月 12 日去信九巴和運輸署，表達上述意見，並要求九巴在推行第 73 號線的空調化計劃時，安排低地台空調巴士行走該巴士線，以照顧居民的需要。上述信件的副本已送交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參考。

27. “有關墮軌意外、列車入錯軌及興建月台幕門之提問”及“強烈要求九廣東鐵全線月台安裝幕門事宜”

九廣鐵路(下稱“九鐵”)代表報告表示，九鐵已就安裝月台幕門的事宜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從技術角度而言，在東鐵沿線各站的月台安裝幕門是可行的，惟須解決月台與列車之間的空隙問題。委員會表示，九鐵應考慮先在弧度較小的月台安裝幕門。委員會建議九鐵以大埔墟站為安裝月台幕門的試點。

28.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事宜”

運輸署代表報告，該署為紓緩現時大埔墟的交通擠塞情況，建議實施以下短期措施：(i)將寶鄉街六鄉公立小學前的現有行人過路設施改為分段式的過路設施；以及(ii)取消部分巴士線在寶鄉街的上落客點。席間並沒有委員對運輸署上述的建議措施持反對意見。委員會請運輸署跟進上述建議，但同時表明，即使運輸署落實上述的短期措施，委員會也不會放棄爭取在廣福橋附近加建行車橋，以解決大埔墟交通擠塞的問題。

29. “強烈要求加設停車場及特別過路設施——大埔汀角路大美督”

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運輸署表示，短期來說，該署擬於大美督加設 10 個公眾咪錶停車位，以解決現時該處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此外，該署擬於龍尾村的單車徑增設特別行人過路設施，使居住在該區的長者在橫過主要道路時，更為安全。運輸署稍後會就該建議諮詢有關部門。鑑於龍尾人造泳灘發展項目內，已包括興建一個可容納一百輛汽車的停車場，運輸署將會在工程完竣後，再行評估市民對該處的停車位需求。

30. “強烈要求放寬 70 公里車速限制及加設指示牌——大埔東消防局至黃魚灘村口及露輝路路口”

委員會表示，大埔汀角路改善工程完竣後，運輸署為大埔東消防局至黃魚灘村口一段道路所定的行車速度過低。委員會建議將上述路段的行車速度由現時每小時 50 公里放寬至每小時 70 公里。此外，委員會亦建議在汀角路往大埔方向，於拐彎往露輝路的位置加設行車指示牌，提示駕駛者如何前往香港教育學院。運輸署表示，該署將把原定在本年 7 月就上述路段進行的行車速度檢討，提前在本年 6 月進行。檢討結束後，該署將於委員會 2006 年第四次會議上，向委員提交初步檢討結果。運輸署亦將邀請有關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他們對在露輝路加設行車指示牌的意見。

31. “要求更改泊車咪錶收費時間事”

為使遊人在假日早上前往大埔松仔圍遠足時更為方便，委員會建議運輸署更改設於該處的公眾停車咪錶的假日收費時段(即由現時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更改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運輸署表示，該署曾於 2005 年就更改大埔區內公眾停車咪錶假日收費時段的建議方案諮詢本委員會。因應委員會的上述建議，運輸署現再次就於 2005 年提交的方案諮詢本委員會。鑑於席間並無委員對上述建議持反對意見，運輸署因此表示，將立即把整個大埔區的公眾停車咪錶的假日收費時段更改為上午 10 至下午 10 時。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6 月